股票简称: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000729

燕京啤酒 YANJING BEER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９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燕京啤酒、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不超过284,768,676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信利	指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anjing Brewery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成立时间：1997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000729
董事会秘书：刘翔宇
证券事务代表：徐月香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公司网址：http://www.yanjing.com.cn
电子信箱：yanjing@public.bta.net.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4号）核准本次发行。

（2）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3年5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

（6）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4,026.7574万元（含发行费用）。

（7）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8,000.00	8,000.00
2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	15,965.00	15,965.00
		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31,670.00	29,400.00
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9,388.21	7,041.1575
4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年产10万千升啤酒扩建工程项目	19,353.91	19,353.91
5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24,966.69	24,966.69
6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新建5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9,600.00	9,600.00
7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60,000.00	29,700.00
合计			198,943.81	164,026.7575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2）发行对象持有深交所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4、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本次增发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限：2013年5月24日（T日）~2013年5月30日（T+4日）止。

5、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
审计及评估费用	【】
律师费	【】
公告及推介费用	【】
登记托管费用	【】
保荐承销费用	【】

6、主要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3年5月22日 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3日 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4日 T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7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8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9日 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30日 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7、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8%	1,450,067,390	297,607,894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87,381,627	0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7,380,124	11,306,78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7,277,176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273,259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0,174,290	0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0,000,000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7,235,756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6,268,261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5,175,997	0	0
合计		69.04%	1,742,233,880		0

四、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7,328,564.41	1,437,739,987.63	1,516,375,9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5,575.00	9,020,127.57	2,678,750.00
应收账款	122,123,799.38	121,982,252.71	75,108,413.82
预付账款	305,057,977.90	300,445,439.84	186,489,182.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499,036.81	90,141,280.49	70,060,513.26
存货	4,300,665,961.12	3,972,001,868.03	2,983,040,90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386,625.19	188,339,693.43	115,081,117.66
流动资产合计	6,389,857,539.81	6,119,670,649.70	4,948,834,84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60,000.00	159,724,30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542,876.03	66,542,876.03	198,542,876.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6,304,048.25	8,630,111,674.45	7,475,613,917.51
在建工程	1,765,787,163.82	797,378,763.60	1,008,393,367.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4,042,906.88	688,020,769.07	711,308,967.89
开发支出			
商誉	273,113,903.96	273,113,903.96	187,407,536.8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77,279.41	20,375,004.41	11,315,47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23,843.76	108,760,733.82	244,367,993.61
非流动合计	11,833,852,022.11	10,744,028,029.74	9,836,950,136.77
资产总计	18,223,709,561.92	16,863,698,679.44	14,785,784,980.11

（下转B8版）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燕京啤酒”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5.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4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3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均通过网上进行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1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82,529,769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21%。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参与申购燕京啤酒本次公开增发股份的数量不少于162,407,547股。

7、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简称“燕京增发”,申购代码“070729”。

8、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9、网上申购日为2013年5月24日(T日)。最终发行情况将于2013年5月29日(T+3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3年5月22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燕京啤酒、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发行人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2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5月23日（T-1日）
网上申购日/T日	指	2013年5月24日（T日，该日亦为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T-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3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267,573.76元(含发行费用)。

6、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增发网上申购简称为“燕京增发”,申购代码为“070729”。

7、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1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82,529,769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2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3年5月22日 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3日 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4日 T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7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8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9日 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30日 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不足本次发行数量284,768,676股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

12、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啤酒股数乘以0.112(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14,200万股或以下，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07072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72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4,200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112(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5.76元/股。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3年5月24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燕京增发”,申购代码“070729”,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燕京啤酒股数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27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28日(T+2日)上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28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13年5月29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13年5月29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股东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燕京啤酒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结算与登记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结算与登记手续:

1、申购结束后,从2013年5月27日(T+1日)到2013年5月29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于2013年5月29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13年5月30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扣划认购款,同时将获配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2013年5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3年5月23日(T-1日)9:00-11: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联 系 人:刘翔宇、徐月香
电　　话:010-89490729
传　　真:010-894955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 系 人:王敏、谢亚文、于颖欣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010-85130918、85130667、85156387
传　　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燕京啤酒”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5.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4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3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均通过网上进行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1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82,529,769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2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参与申购燕京啤酒本次公开增发股份的数量不少于162,407,547股。

7、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之和超过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14,200万股。

9、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13年5月24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0、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1、网下申购日为2013年5月24日(T日)。最终发行情况将于2013年5月29日(T+3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2、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3年5月22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燕京啤酒、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发行人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2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5月2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T日	指	2013年5月24日（T日，该日亦为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14,200万股。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3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4、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267,573.76元(含发行费用)。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1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282,529,769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2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3年5月22日 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3日 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4日 T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7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8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2013年5月29日 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30日 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不足本次发行数量284,768,676股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啤酒股数乘以0.112(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14,200万股或以下，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07072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72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4,2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3年5月24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85130254、010-85130948,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85130998(前一部传真)、010-85156387(后一部传真),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10- 85130667、010-85130381。

投资者须于2013年5月2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5.76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02100011235
联行号:	711231
同城交换号:	880
开户行联系人:	孟媛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66018836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3年5月24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3年5月24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3年5月29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3年5月29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3年5月29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13年5月29日(T+3日)按照汇款原路径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3年5月27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13年5月30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3年5月23日(T-1日)9:00-11: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联 系 人:刘翔宇、徐月香
电　　话:010-89490729
传　　真:010-894955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 系 人:王敏、谢亚文、于颖欣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010-85130918、85130667、85156387
传　　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

附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适用于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申购专用传真：010-85130254、010-85130948，传真确认电话：010-85130998（前一部传真）、010-85156387（后一部传真）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退款银行信息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原汇款银行信息相同）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5.76元）	万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且申购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申购股数限制:

一般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不得超过14,200万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申购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3年5月24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3年5月24日(T日)15:00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10-85130254、010-85130948
传真确认电话:010-85130998(前一部传真)、010-85156387(后一部传真)
业务咨询电话:010- 85130667、010-85130381。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4号文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5.2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284,768,676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9:00-11:00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